

**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关于印发《四川省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
认定管理办法(修订)》的通知**

川办发〔2025〕25号

各市(州)人民政府,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:

《四川省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(修订)》已经省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年7月29日

四川省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

(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(以下简称高新区)的重要论述,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,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,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建圈强链,有序规范全省省级高新区认定管理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省级高新区是指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,创新能力突出,产业特色明显,开放发展程度较高,以发展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为主的园区。

第三条 省级高新区锚定发展高科技、实现产业化目标,主要任务是承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,改造升级传统产业,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产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,前瞻布局未来产业,加快发展科技服务业,推动产业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、融合化发展,强化示范带动,打造全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试验田和承载地,建设全省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、新质生产力引领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。

第四条 省级高新区认定由经济和信息化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

科技厅会同自然资源厅、生态环境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商务厅、应急管理局、省统计局等省直相关部门组织实施，并按照职责服务指导省级高新区建设发展工作，日常工作由经济和信息化厅具体承担。市(州)政府承担省级高新区建设的主体责任。

第二章 认定条件

第五条 按照“统筹布局、优中选优，成熟一个、认定一个”的原则，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申请认定省级高新区。

第六条 申请认定省级高新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 园区列入《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》或经省政府批准设立，选址位置、四至范围及边界拐点坐标明确。

(二) 园区管理机构健全、职能明确。

(三) 园区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300 亿元，全口径增加值占所在县(市、区)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30%。

(四) 园区主导产业营业收入占园区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50%，高新技术产业营业收入占园区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40%。

(五) 园区创新能力突出，聚集各级各类创业孵化载体、科研机构、科技服务机构和产学研用技术创新合作组织。拥有市级及以上创新(服务)平台数^①不少于 10 家(包括 2 家以上主导产业领

^① 大科学装置、产业(技术、制造业)创新中心、工程(技术)研究中心、大学科技园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、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、企业技术中心、工业设计中心等。

域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),拥有有效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占所在县(市、区)比例不低于 50% 或不少于 20 家,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(R&D)经费投入强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,万名从业人员高价值知识产权拥有量^②超过全省平均水平。

(六)园区开放合作水平较高,外贸进出口总额占所在县(市、区)的比重不低于 30% 或外贸进出口增速高于所在县(市、区)外贸进出口增速。

(七)园区发展布局合理,基础设施配套完善,产业集聚、用地集约。近 3 年园区未发生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立案、挂牌督办以及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机构重点督办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。园区在四川省省级及以上开发区“亩均论英雄”土地集约利用评价中,位居全省同级别开发区前 1/3(当年新设立的开发区,对“亩均论英雄”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排名不作要求)。

(八)园区安全监管体系健全,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机构及其职责明确,安全生产监管力量满足园区安全生产工作需要,应急预案体系完善,整体性安全风险可接受,近 3 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性、群体性及对社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安全事件。

(九)园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措施,推动绿色低碳发

^② 发明专利(含国防专利)、植物新品种、国家级农作物品种、国家新药、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。

展举措有力,近3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,未被列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。园区排水许可实现“应办尽办”。

第七条 优先支持国家级绿色园区、零碳园区和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、创新型产业集群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主要承载园区认定为省级高新区。

第八条 对存在因被撤销而退出国家和省级高新区序列情况的市(州),原则上自出现以上情况之日起2年内不予受理和认定新的省级高新区。

第三章 认定程序

第九条 省级高新区认定程序如下:

(一)提出申请。园区所在市(州)政府向省政府提出认定申请,包括请示和相关资料。

(二)审核论证。市(州)政府上报的请示等材料,由省政府批转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、科技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办理,经过资料初审、现场考察、专家论证等程序,形成论证意见后,由经济和信息化厅商省直有关部门进行复核。

(三)结果公示。省直有关部门达成一致意见后,由经济和信息化厅对拟认定的省级高新区进行公示,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(四)报批认定。经济和信息化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科技厅根

据省直有关部门意见和公示情况,形成拟认定省级高新区的请示报省政府,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,由省政府批准设立,并将园区正式纳入省级高新区管理序列。

第十条 设立的省级高新区名称一般为“行政区域+高新技术产业园区”。

第四章 申报资料

第十一条 申报省级高新区应提供以下材料:

- (一)所在市(州)政府的请示,附园区发展情况报告。
- (二)园区总体规划、园区产业发展规划。
- (三)园区设立的有关批准文件,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负责开发区工作的文件。
- (四)园区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有关材料。
- (五)园区已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并落实规划环评和审查意见相关要求,园区污染物达标排放、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和利用处置、重点排污单位企业环境信用等级、环境信息公开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等情况。
- (六)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机构设置情况、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情况、党政部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、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情况、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情况、生产安全事故情况、安全生产经费保障情况等材料。

(七) 园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等有关材料。

(八) 园区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,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、促进经贸合作等相关材料,四上企业^③、优质企业清单^④。

(九) 省政府要求的其他材料。

第五章 运行管理

第十二条 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制定有关支持性政策措施,包括规划建设、产业发展和创新资源配置等。

第十三条 各市(州)政府对辖区内省级高新区实施区别于一般行政区的差异化评价考核,建立与业绩贡献相匹配、与评价结果紧密挂钩的激励机制。

第十四条 园区所在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政府应制定支持省级高新区建设发展的具体措施,围绕高新区发展导向,在优化产业结构、提升创新能力、培育优质企业、营造园区环境、统筹要素保障等方面给予全方位支持。

第十五条 省级高新区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,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,建立有利于园区发展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,不断优

^③ 统计认定的规模以上工业、有资质的建筑业、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、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、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。

^④ 世界500强企业、中国500强企业、上市企业(不含新三板及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)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、瞪羚企业、独角兽(种子独角兽)企业、有效高新技术企业、产业链领航企业、产业链链主企业等。

化内部管理架构,合理配置内设机构职能,完善财政预算管理和独立核算机制,具备条件的可根据本级政府授权进行预算管理活动。

第十六条 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加强对省级高新区的数据统计、运行监测和服务指导,促进省级高新区高质量发展。健全省级高新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,对评价结果好的省级高新区,优先推荐升级国家高新区,在项目申报、产业布局、主导产业培育、园区扩区调位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;对评价结果较差的省级高新区,通过约谈、通报等方式予以预警;对整改不力、连续三年排名后 10% 的省级高新区,按程序报请省政府予以撤销,退出省级高新区序列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,有效期 5 年。原《四川省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认定和管理办法》(川办函〔2023〕24 号)同时废止。